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21930519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機藉由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又該所111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過程，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程序，斲傷機關形象至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8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